



# “四抓四促” 助推社区矫正质量

本报讯（通讯员 俞为鹏 孙敏丹）我区立足实际，不断探索，大胆实践，以“四抓四促”助推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努力将社区服刑人员管理好、教育好，促进其顺利回归并融入社会。截至目前，全区今年接收社区矫正人员223人，解除社区矫正208人，在册454人，没有发生一起重大重新违法犯罪案件。

抓工作学习，促业务提升。我区建立“每月一学”制度，规定按“一月一主题”每人每月轮流主持学习，共同提高业务工作水平。桐屿司法所运用“读报法”创新学习方式，在社区服刑人员日常报到时，要求他们阅读司法所提供的报纸，受到了社区服刑人员的欢迎。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法律知识传授，免费解答法律问题，提供力所能及的法律帮助。加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民事基本法律常识、刑事常用法律条文和社区矫正相关规定的学习，增强社区服刑人员的法制观念和辨别是非的能力。

抓日常教育，促思想改造。坚持个别教育和集中教育相结合的模式，狠抓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感化工作。在个别教育中做好谈话笔录材料，注重谈话方式和技巧，以交朋友谈心的方法主打“亲情”牌，用心为矫正对象营造热情、友善、关爱、信任的良好心理矫正氛围。在集中教育上创造性地开展多方位、多角度的教育形式，改变早期枯燥单一的说教模式，通过“学社区矫正规章制度、读法制类报刊、观看法制视频、社区服刑人员现身说法、亲临现场教育”等教育形式，因势利导，教育感化，促其改邪归正，积极自我改造。并在“母亲节”、“情人节”、“劳动节”等节日期间，开展“感恩父母”、“感恩家庭”、“感恩社会”等主题教育，主打“亲情”牌，增强社区服刑人员的感恩意识，使他们从内心深处感恩父母、感恩家庭、感恩社会；珍惜在社区服刑的机会，以良好的表现回报父母、家庭和社会。

抓帮困扶助，促成功回归。我区积极与民政、劳动、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想方设法为生活困难和符合相关条件的社区服刑人员帮助协商解决低保、劳动就业培训等政策支持；依托教育安置帮教基地，为有需要的社区服刑人员提供过渡性的就业保障。同时，通过镇(街道)、村(居)委会、社区志愿者、家庭社会关系等社会资源，开展共同帮扶活动，让他们体会到社会组织的温暖，防止他们因生活困难而再次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目前，我区有40名社区服刑人员纳入低保救助对象。

抓平台建设，促信息监管。司法局积极按照“浙江省社区矫正信息管理系统”、“台州市司法行政基层工作信息管理平台”的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平台的信息数据录入和各类报表报送工作。依托社区矫正管理系统的中手机定位功能，每天不定时地开展定位巡查，随时掌握社区服刑人员活动动向，一旦出现人员关机、越界、人机分离等现象，及时联系家属查找当事人，视违反情节轻重对其给予相应处罚。严格执行《路桥区社区服刑人员外出管理规定（试行）》，对不假外出的26人及时予以警告处罚，有效预防了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或重新犯罪。借指纹报到机签到功能，真实记录社区服刑人员每月的报到、学习、社区服务等情况，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独特引领作用。

# “三个及时” 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俞为鹏）我区积极构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第一道防线，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采取“三个及时”迅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有力地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人民群众满意率不断提升。1—11月底，我区共受理4355件，成功调解4347件，调解成功率99.8%，其中交调委1866件，医调委32件，诉调125件，各镇街道2324件，涉及死亡案件104件，没有发生一起因调解不当民转刑案件，有效防止群体性上访事件28件。

完善预警机制，做到发现“及时”。根据矛盾纠纷特点，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工作方针，继续完善矛盾纠纷排查机制，落实专人开展定期排查、重点时期排查和专项情况排查活动，掌握纠纷苗头和动向。同时，注重人民调解信息员队伍建设，调动村(社区)、村民小组和楼道中的“调解信息员”积极性，及时将纠纷信息反馈给调解组织，确保矛盾纠纷早发现、早解决，以便于分析判断，采取有效措施预防纠纷进一步恶化。

主动果断处置，做到调解“及时”。注重人民调解员能力建设，针对纠纷特点开设专门的调解业务员培训，并建立了相关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调解措施落实到位，提高了人民调解员依法有效化解纠纷的能力。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协调配合，密切与公安派出所、法庭、信访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通过日常性走村访户、登门入户，积极开展多部门联合排查调处，及时发现并有效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注重法律宣传，做到教育“及时”。采取调解与普法教育相结合，调解之前先普法，调解过程用法，调解之后知法。并通过“以案说法”宣传相关法律，达到“化解一起、教育一片”的效果，引导大家在发生纠纷时，积极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另外，与路桥电视台进一步加强合作，利用《老娘舅讲案》、《律师讨说法》等电视栏目，专门制作相关专题宣传节目，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事拘留。50天过去了，有关这个案子最新的进展消息是，肇事者潘炽敏被释放了！理由是潘炽敏有精神障碍，无刑事责任能力，故免于追究其刑事责任。

●12月19日晚上，由浙江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管委会牵头，联合浙江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等单位共同创建的“浙江大学e-works创业实验室”（下简称创业实验室）正式启动，又为大学生创业提供了一个专业孵化服务的平台。“今年在杭州的创业企业已经超过9000多家，其中有绝大部分是大学生创业。”杭州市人才服务局局长钱斌在大会上发言。

●12月20日，来自安徽临泉的张女士一家6口仍在解放军307医院接受治疗。张女士称，11月24日，在家吃过早饭后，就感觉浑身疼痛，头发开始脱落，和她有同样症状的还有张女士的丈夫、她的侄子、侄女、侄女婿和3岁的小外孙。经307医院诊治，6人均系铊中毒。张女士怀疑，有人在饭菜中投毒，目前，当地警

## 法律问答

### 军人转业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黄女士问：我和刚从部队转业的丈夫闹离婚，因军人转业费如何分割产生了争执。我认为，十几万元的军人转业费是夫妻共同财产，应当均分；但丈夫却认为，转业费是部队给退役军人的，是他的个人财产，应该由他个人占有。请问军人转业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答：军人转业费算不算夫妻共同财产？对这个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4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发放到军人名下的复员费、自主择业费等一次性费用的，以夫妻婚姻关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所得数额为夫妻共

同财产。前款所称年平均值，是指将发放到军人名下的上述费用总额按具体年限均分得出的数额。其具体年限为：人均寿命70岁与军人入伍时实际年龄的差额。”根据该规定，你丈夫的军人转业费并不能全部纳入夫妻共同财产范畴，你作为妻子能够分割的，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具体而言，你们双方应当先求出年平均值，即以转业费总额除以具体年限，然后再以你和丈夫婚姻存续年限乘以年平均值，所得数额即为夫妻共同财产，原则上由你和丈夫均等分割。其他部分则为你丈夫的个人财产，归他个人所有。

（俞为鹏 提供）

### 交出去的摊位定金，还能要回来吗？

桑先生问：今年8月，我从招商广告上看到一家正在装修的菜市场有摊位出租的消息，便找到对方商谈，菜市场同意让我租摊位做炸鸡生意，当场签订了合同，我向菜市场交了5000元定金，菜市场也出具了一张写着“今收到摊位定金伍仟元整”的收据。约定该摊位的租赁期为一年，月租金为1200元，说好装修完毕后投入使用。11月底，菜市场装修完毕，通知大家开业，但我不想租了，想把那5000元定金要回来。请问：我能把已付的5000元定金要回来吗？

陈律师答：可以要回部分定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89条的规定，当事人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从您介绍的情况来看，您已经与菜市场签订

了书面租赁合同，并交付了5000元定金作为订立合同担保。现该合同成立并生效，您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菜市场有权没收定金，但没收的金额却不是5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1条的规定和担保法司法解释，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法条说的主合同就是您和菜市场签订的摊位租赁合同，租期一年，月租金为1200元，那主合同标的额就是一年的租金即14400元。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一年租金的20%即2880元。超过部分，可以要求返还。所以，您不想承租摊位，可先与菜市场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以起诉到法院，要求菜市场退还超过主合同标的额20%的那部分定金2120元。

（由浙江骏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菁提供）

## 法律问答

### 老人有养老金，子女仍应支付赡养费

赵女士今年82岁，共抚育了三个子女。2010年老伴过世后，赵女士一直一个人生活。由于赵女士退休前是一名高中教师，退休后每月均有养老金可以维持生活，三子女均未给付赡养费。2014年3月，赵女士突然中风住院治疗，出院后身体状态每况愈下，平时用药支出也大，养老金不足以维持生活。为此，赵女士要求三子女给付赡养费，协商过后，三子女愿每人每月各支付赡养费100元。因仍无法维持生活，于同年6月18日，赵女士无奈之下，一纸诉状将三子女告上法庭，要求三人自2014年7月起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

#### 王莹律师点评：

根据我国《婚姻法》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赡养义务不仅指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还包括精神上慰藉、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本案中，三子女每月各自给付赡养费100元并不定期探望，可以说尽到了一定的赡养义务。尽管赵女士有养老金收入，也享受医疗保险，

####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十一条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十五条 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

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百五十二条 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案件，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因新情况、新理由，一方当事人再行起诉要求增加或减少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作为新案受理。

浙江新平律师事务所 叶沐夏律师 整理



●12月20日，杭州地铁5号线首批3个车站正式开工。5号线一期工程是杭城地铁建设二期规划中单线最长的一条线路，从余杭直达萧山，串联起杭州的七个城区，是杭城地铁网规划中相当重要的一部分，计划于2019年底建成通车。首批开工的3个车站，离杭城市中心比较远，位于余杭区海曙路上，分别是仓前站、杭师大站和常二路站。车站施工期间，对海曙路的交通通行影响较大，东西向的车辆，最好改走文一西路。

●2014年10月30日，宁波大学附属医院耳鼻喉科主任医生潘炽敏开轿车，在宁波江北区育才路一带连续撞飞5人，致1死4伤。事发后，潘炽敏于当天被宁波江北警方控制且被刑

方已介入调查。

●12月20日下午，中国台州网、台州市作家协会在黄岩富山半山村举行“台州网络文学创作基地”挂牌暨《东海文学》数字杂志创刊仪式，台州首份数字文学杂志同时上线。即日起，网友可在中国台州网(<http://www.taizhou.com.cn/>)在线阅读。

●12月20日，浙江海味鲜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院士专家站授牌仪式举行。据了解，这是我市成立的第24个院士专家工作站，也是我省首家海洋经济院士专家工作站，对有效提升我市海洋经济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2月21日起，市民可以在网上购买除夕(2015年2月18日)火车票了。按照中国传统，不少人都选择除夕回家过年，所以选择当天乘坐火车回家的人并不在少数。这也意味着当天12306网站压力将非常大。

●12月20日上午，台州市公安局开发区

分局传来捷报，7时50分许嫌疑人在义乌落网，老人的3800元已追回，牵动人心的“12·15盗窃案”告破。

●12月19日，来自花园山庄、凤凰山庄、耀达酒店等7名掌勺在椒江花园山庄为《食美台州》制作第一批台州特色菜式，菜式一个接一个上，摄影师快门“咔嚓咔嚓”响个不停。据了解，为了拍摄出最精美的美食图片，记录最详细的美食背后的人文情怀与乡土风俗，图片和艺术设计指导由市美术家协会艺委会主任项蔚负责，文字方面则由我市著名作家钱国丹主笔。

●12月20日，中国考古专家在上虞禁山考察新发现的越窑瓷器。当日，中国早期越窑及上虞禁山窑址学术研讨会举行。上虞禁山窑址位于上虞区上浦镇大善小坞村，是越窑青瓷的发源地和主要产地之一，迄今已发现东汉至宋代青瓷窑址400多处，为中国迄今为止发现最早且最完整成熟的瓷器龙窑群之一。

摘自《浙江在线》